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家再字第5號

再審 原告 印螺
訴訟代理人 趙友賢律師
複 代理 人 翁晨賢律師
再審 被告 許美英
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
複 代理 人 曾元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遺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本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2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於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2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即前訴訟程序）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39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再審原告於112年11月6日收受裁定書，有最高法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第三審卷第83頁），再審原告於112年11月29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）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趙○平為法國籍，與前配偶即再審被告離婚時，曾簽署立證書，載明再審被告名下如附表所示財產，為2人共有，各占50%。嗣趙○平於100年5月20日在法國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訴外人即其弟趙○利及其妹L000nS0000Z（下合稱趙○利等2人，居住地為中國北京），依趙○平生前所立、經法國公證人出具證明之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其將普通遺產60%遺贈（下稱系爭遺贈）予同居之再

審原告（亦為法國籍）。再審原告請求住在我國之再審被告履行系爭遺囑之遺贈，我國法院具有管轄權，並應適用法國法律為準據法。茲趙○平既無配偶及子嗣，依法國民法第1341條之1規定，再審原告可逕代位趙○平等2人向再審被告請求履行系爭遺囑之遺贈，原確定判決竟認再審原告應向趙○利等2人為請求，顯有適用法國民法第1011條第1項、及第1341條之1錯誤之情形。縱認再審原告應向趙○利等2人為請求，因再審原告已催告趙○利等2人對再審被告行使權利，趙○利等2人怠於行使權利，再審原告亦可代位其2人對再審被告為請求，則再審原告委託中國北京律師所出具之催告函，自屬前訴訟程序未經斟酌之證物。基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確定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5號判決均廢棄；(二)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如附表編號2、4至6所示美金按原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之金額之30%，編號7至10所示股票之30%，編號1、3、11所示新臺幣之30%，及上開編號1、3、11新臺幣部分，自原起訴狀繕本送達再審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再審被告則以：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理由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要件，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並答辯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部分：

1.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以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法律上判斷，而有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9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2.再審原告固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法國民法第1011條第1項及第1341條之1之規定，惟查：

- (1)法國民民法第1011條第1項規定：「部分概括遺贈之受遺贈人，應向依法律規定得保留部分財產之繼承人，請求交付受贈之遺產」（參本院前審卷第263頁）。明白揭示：受遺贈人請求交付受贈遺產之對象為「繼承人」。
- (2)另法國民民法第731條規定：遺產，依下列規定之順序與規則，歸屬於死者之子女與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及其健在之配偶(參本院前審卷第249頁)。本件被繼承人趙○平死亡時既無配偶、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則旁系血親即趙○利等2人自為趙○平之法定繼承人。參照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請求履行遺囑中關於遺贈之財產，自應向趙○平之繼承人即趙○利等2人為請求，而非向再審被告為請求。
- (3)又法國民民法第1341條之1規定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者，不在此限(參原確定判決不爭執事項第5.點)。故債權人欲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者，以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為前題要件。本件再審原告並未證明趙○利等2人有怠於對再審被告行使權利之情事，自不符法國民民法第1341條之1代位求償權之規定。基上，原確判決認再審原告不得代位趙○利等2人對再審被告行使權利，並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。

(二)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之再審事由部分：

- 1.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，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，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，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，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，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。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，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判決參照)。

2.再審原告固主張伊已委託律師催告趙○利等2人對再審被告行使權利，並提出中國北京瀚方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函為證。惟查，上開律師函明白揭示：趙○利等2人接收催告函之時間為2022年10月14日(即民國111年10月14日，見本院卷第33頁)，而前訴訟程序係於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(見本院前審卷第371頁)。足以證明，再審原告係於前訴訟程序之言詞辯論終結後才對趙○利等2人為催告。則系爭律師函於客觀上，乃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尚不存在之證物，本無所謂「發現」可言，參照前揭說明，自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證物之要件，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料，均經本院審酌後，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法官 廖欣儀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名稱	價額
1	存款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○○分行 (綜合存款帳號：0000-00-0000000-0)	新臺幣 394,768元
2	存款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○○分行 (外匯綜合存款帳號：000-00-000000-0)	美金 47,449元
3	存款	永豐銀行(帳號：000-000-0000000-0)	新臺幣2,110,000元
4	基金	威力加倍	美金 100,000元
5	基金	基礎建設	美金 10,000元
6	基金	Hansard	美金 70,959元
7	股票	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4,490股	
8	股票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3,329股	
9	股票	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4,343股	
10	公司股份	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217,238股	
11	公司股份	暢宏有限公司	於101年4月26日匯入新臺幣490,000元